

## 安全資料表

KDS0014TW

發行日期：20-June-2019

更新日期：22-July-2022

### 1. 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 HIGH-VACUUM LUBRICATING GREASE SUPER Z-300

####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廠商名稱 : ULVAC, Inc  
 地址 : 2500 Hagisono, Chigasaki, Kanagawa,  
 253-8543, JAPAN  
 電話 : +81-467-89-2158  
 緊急聯絡電話 : +81-467-89-2158  
 傳真電話 : +81-467-57-0737  
 電子郵件 : ulvaccmp\_sds@ml.ulvac.com

####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

建議用途 : 潤滑油脂  
 建議限制 : 未知

### 2. 危害辨識資料

#### 化學品危害分類

物理危險	不可能分類	
健康危害	急毒性物質, 吞食	未被分類。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	未被分類。
	皮膚致敏物質	未被分類。
環境危害	不可能分類	

#### 標示內容

圖式	無。
警示語	無。
危害警告訊息	該混合物不符合分類標準。
危害防範措施	
防範措施	遵守良好工業衛生習慣。
事故回應	操作後洗手。
儲存	遠離禁忌物保存。
廢棄處置方法	根據當地管理部門的要求對廢棄物和剩餘物進行處理。

#### 其他危害

補充資訊 未知。  
 28% 的混合物含有未知的皮膚急毒性成分 72% 的混合物含有對水棲環境的未知急性危害成分 100% 的混合物含有對水棲環境的長期危害成分

### 3. 成分辨識資料

#### 混合物

成分無危害或其含量低於需公開之管制值。

### 4. 急救措施

####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入 將受害人轉移到空氣新鮮處, 保持呼吸舒適的休息姿勢。 讓受害人保持溫暖。 如果症狀持續或惡化, 請教醫生。

<b>皮膚接觸</b>	用吸附性材料擦拭, 搽去(如織物、毛絨)。 立即用肥皂和大量的水沖洗。 如果刺激症狀持續或加重, 應就醫。
<b>眼睛接觸</b>	用大量水徹底沖洗至少15分鐘並請教醫生。 如果刺激症狀持續或加重, 應就醫。
<b>食入</b>	漱口。 未徵詢毒物控制中心時, 請勿企圖催吐。 若發生嘔吐, 保持頭低位, 使胃容物不會進入肺部。 請教醫生。
<b>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b>	直接接觸可引起眼部暫時刺激。
<b>對急救人員之防護</b>	戴有側護罩的安全眼鏡(或護目鏡)。 務必讓醫務人員知道所涉及物質, 並採取防護措施以保護他們自己。
<b>對醫師之提示</b>	根據症狀處理。
<b>5. 滅火措施</b>	
<b>適用滅火劑</b>	霧狀水。 泡沫。 乾燥化學粉。 乾化學品。 二氧化碳 (CO2)。
<b>避免使用的滅火劑</b>	禁止使用水槍滅火, 否則會引起火勢蔓延。
<b>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b>	受熱或燃燒時, 會生成有害的蒸氣/氣體。(含氟氣體。) 燃燒時, 會生成對人體健康有害的氣體。
<b>特殊滅火程序</b>	戴合適的防護設備。 保持迎風並在合理的距離內小心撲滅火。 在不會發生危險的前提下, 噴霧狀水以冷卻受熱的容器, 並將容器移走。
<b>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b>	發生火災時, 使用自給式呼吸設備並穿全身防護服。
<b>一般火災危害</b>	無異常的火災或爆炸危險。
<b>特定方法</b>	讓無關人員離開。 立即將人員撤到安全區。 本產品不易燃。 採用適合於當地和周圍環境的滅火措施。 在不會發生危險的情況下將容器撤離火災現場。 燃燒時, 會生成對人體健康有害的氣體。 不得吸入氣體。 採取正常防範措施從適當距離救火。 只有小火才可用乾化學粉末、二氧化碳、砂或土撲滅。 對於大規模火災, 應使用泡沫。
<b>6. 洩漏處理方法</b>	
<b>個人應注意事項</b>	讓無關人員離開。 穿戴合適的個人防護設備。 見SDS(物質安全資料表)第8部分個體防護的說明。
<b>環境注意事項</b>	控制洩漏物並防止釋放, 同時遵守國家排放的相關規定。 避免排入排水系統、河道或排放到地面上。
<b>清理方法</b>	該產品是不與水混溶。 用吸附性材料擦拭, 搽去(如織物、毛絨)。 見SDS(物質安全資料表)第13部分廢棄處理的說明。
<b>7.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b>	
<b>處置</b>	
<b>技術措施</b>	避免粉塵和氣溶膠生成。 勿驅散該材料。 只准在通風良好的地方使用。
<b>局部或全面通風</b>	只准在通風良好的地方使用。
<b>應注意事項</b>	如進入眼睛: 可能引起刺激。 避免接觸到眼睛。 帶護目鏡/面罩。 如皮膚沾染: 可能引起刺激。 避免接觸到皮膚。 戴上防護手套。 服入可能會引起腸胃刺激, 噁心, 嘔吐和腹瀉。 保持容器密閉。 避免長期或重複接觸皮膚。 使用SDS第8部分中要求的個人保護。
<b>安全處置注意事項</b>	遵守良好工業衛生習慣。
<b>儲存</b>	
<b>技術措施</b>	沒有具體的建議和說明。
<b>安全儲存的條件</b>	切勿靠近熱源和火源。 分開貯存不相容材料(見物質安全資料表(SDS)第10節)。
<b>安全包裝材料</b>	禁止切割、焊接、焊縫、鑽、磨容器, 或將其與熱、火焰、火花或其他燃燒源接觸。
<b>8. 暴露預防措施</b>	
<b>容許濃度</b>	沒有對各成分的接觸限值的說明。
<b>生物指標</b>	成分無生物暴露的限制。
<b>工程控制</b>	應採用良好的全面通風(典型情況為每小時10次)。 通風速率應與具體條件匹配。 如可行, 採用過程封閉、局部通風, 或其他工程控制措施以保持空氣中濃度水準低於推薦的接觸限值。 如未建立接觸限值, 維持空氣中濃度水準到可接受的水準。
<b>個人防護設備</b>	
<b>眼睛/臉防護</b>	戴有側護罩的安全眼鏡(或護目鏡)。
<b>皮膚防護</b>	
<b>手部防護</b>	穿戴適當的抗化學手套。
<b>其他</b>	需穿上合適的防護衣服。 立即脫掉所有污染的衣服並再次始用前洗淨。
<b>呼吸防護</b>	為了預防通風不足, 需配備合適的助呼吸裝置。
<b>熱危害</b>	必要時, 穿戴合適的熱防護服。
<b>衛生措施</b>	始終保持良好的衛生習慣, 如在處理物質之後, 在吃喝、飲食和/或吸煙之前洗手。 定期洗滌工作服和防護設備, 以除去汙染物。

## 9. 物理及化學性質

### 外觀

物質狀態	固體。
形狀	半固體
顏色	白色
氣味	輕微的。
嗅覺閾值	無資料。
熔點/凝固點	無資料。
pH 值	無資料。
沸點 / 沸點範圍	無資料。
易燃性 (固體、氣體)	無資料。
閃火點	無資料。
分解溫度	無資料。
自燃溫度	無資料。
燃燒上 / 下限或爆炸界限	
燃燒極限 - 下限 (%)	無資料。
燃燒極限 - 上限 (%)	無資料。
爆炸極限-下限 (%)	無資料。
爆炸極限-上限 (%)	無資料。
蒸氣壓	無資料。
蒸氣密度	無資料。
密度	1.97 g/cm <sup>3</sup> ( 25° C )
溶解度	
溶解度 (水)	不溶於水
辛醇/水分配係數	無資料。
揮發速率	無資料。

## 10. 安定性及反應性

反應性	該產品於正常條件下使用、貯存與運輸為穩定且非反應性。
安定性	正常條件下物料穩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正常使用的條件下未見有危險反應。
應避免之狀況	接觸禁配物。
應避免之物質	強氧化劑。
危害分解物	沒有危險的分解產物。

## 11. 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	
吸入	預期吸入無有害影響。
皮膚接觸	預計沒有因皮膚接觸導致的任何有害影響。
眼睛接觸	直接接觸可引起眼部暫時刺激。
食入	預計較低的食入危害。
症狀	直接接觸可引起眼部暫時刺激。
毒理學效應資訊	
急毒性	根據現有資料，分類標準不符合。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	長期皮膚接觸會引起短時性的刺激。
嚴重損傷 / 刺激眼睛物質	直接接觸可引起眼部暫時刺激。
呼吸道或皮膚過敏	
呼吸道過敏	不是呼吸道致敏物。
皮膚過敏	此產品將不會引起皮膚敏感。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	產品或成分無資料顯示有超過0.1%的突變或生物毒性。
致癌物質	無資料。
生殖毒性物質	這種產品預期不會導致生殖或發育效應。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	未被分類。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	未被分類。
吸入性危害物質	非吸入危險。
慢性影響	無資料。
<b>12. 生態資料</b>	
生態毒性	產品不被分類為環境有害物質。然而，這不排除大量的和經常的洩漏物可能對環境產生有害影響或損害。
生物蓄積性	無數據。
土壤中之流動性	無資料。
其他不良效應	該成分對環境無其他任何副作用（例如臭氧耗竭、臭氧形成潛勢、內分泌失調、全球變暖潛勢）。
<b>13. 廢棄處置方法</b>	
排放規定	收集回收或裝在密封的容器中送至專門的廢棄物處理場處理。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處理
殘餘廢棄物	按當地規定處理。在適合的處置和廢棄設施內，按照可用的法律法規要求，以及廢棄時的產品特性，廢棄處置內容物/容器。 空容器或襯墊可能含有一些產品的殘餘物。必須以安全的方式處置此產品和其容器。聯絡依法註冊的處理操作員以便處理和清潔。
受污染包裝	由於空容器也保留有產品殘留物，因此即使容器排空也應遵守標籤的警示資訊。空容器應送到批准的廢物處理場所去再生處理。
當地廢棄處置法規	無資料。
<b>14. 運送資料</b>	
IATA	
並未列為危險物質。	
UN Number	Not applicable
IMDG	
並未列為危險物質。	
UN Number	Not applicable
<b>15. 法規資料</b>	
適用法規	此物質安全資料表根據「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製作。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不適用。	
國際法規	
斯德哥爾摩公約	
不適用	
鹿特丹公約	
不適用	
蒙特利爾協議	
不適用	
京都議定書	
不適用	
巴塞爾(Basel)公約	
不適用	
<b>16. 其他資料</b>	
參考文獻	美國政府工業衛生師協會 EPA: 建立數據庫 NLM: 危險物質資料庫 美國。IARC (國際癌症研究署) 關於化學試劑職業暴露的專著 台灣。危險物質 (危險物質和有毒物質通識規則) 台灣。先驅毒化學品工業 (先驅毒化學品工業的商檢和報關歸類和管理條例, MOEA 第87條法令, 修訂版) 台灣。職業暴露限值 (工作場所空氣中有害和危險物質濃度的標準) 台灣。有毒化學物質 (ICS) (環保總署公布的有毒物質目錄) 台灣。毒性化學物質 (危險物質和有毒物質的有害通識規則)
製表單位	
職稱	-

**免責任聲明**

This SDS is an addition and complementary document beside the technical data sheet. The information is based upon our knowledge about the product at the date of edition. Since we cannot anticipate or control the different conditions under which this information or our product may be used, we make no guarantee that recommendations will be adequate for all individuals and situations.

**發行日期**

20-June-2019